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於2021年 8月31日	於2020年 8月31日	變動	百分比變動
學校數目	3	3	—	—
就讀學生人數	46,669	43,314	3,355	7.7%

	截至2021年 8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8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收益	881,656	761,481	120,175	15.8%
毛利	470,513	452,579	17,934	4.0%
年內利潤	143,459	306,669	(163,210)	(53.2%)
經調整純利 ⁽¹⁾	299,148	337,708	(38,560)	(11.4%)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120	0.270	(0.150)	(55.8%)

			(百分點)
毛利率	53.4%	59.4%	(6.0)
經營利潤率	25.5%	46.5%	(21.0)
純利率	16.3%	40.3%	(24.0)
經調整純利率 ⁽¹⁾	33.9%	44.3%	(10.4)

附註：

1. 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按就2021年5月華立學院轉設補償費、應付轉設補償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匯兌虧損淨額、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去年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的利潤計算。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02港元，股息總額為60,240,000港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為來自其中國營運學校正常課程中提供的教育服務的學費及寄宿費的收入。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88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61.5百萬元增加約15.8%，得益於報告期內就讀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均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開支、折舊及攤銷、管理費、學校消耗品、物業管理及維護費、公用服務開支及其他開支。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11.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8.9百萬元增加約33.1%。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70.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2.6百萬元增加約4.0%。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率53.4%，較去年同期下降6.0個百分點。毛利增長主要得益於平均學費及就讀學生人數增加，部分被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營銷人員的僱員開支、推廣開支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約68.4%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乃由於推廣開支因2020/2021學年的就讀學生人數增加而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有關行政人員的僱員開支、差旅及接待開支、有關辦公大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辦公室開支、公用服務開支、核數師酬金及其他雜項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增加約4.1%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培訓服務收入、政府補貼、租金收入、圖書銷售收入及其他。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35.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約79.1%。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華立學院轉設補償費、匯兌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其他。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51.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45.0倍，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的華立學院轉設補償費。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產生的成本(扣除已資本化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金額後)、應付華立學院轉設補償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及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開支約人民幣63.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約22.8%，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籌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收入約人民幣8.7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約4.8%。

稅前利潤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69.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0.9百萬元減少約45.4%。

稅項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項約人民幣26.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509.3%。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政府部門存在任何稅務相關爭議，亦無任何其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按就華立學院轉設補償費約人民幣150.8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無)、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百萬元)、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應付華立學院轉設補償款項的已貼現利息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無)、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零(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上市開支零(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百萬元)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報告期內利潤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6.7百萬元)計算。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7.7百萬元減少約11.4%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9.1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708.9百萬元，較於2020年8月31日錄得的約人民幣2,805.1百萬元增加約32.2%。該增加乃由於擴建廣東省增城的新教學樓及在廣東省江門建立新校區。

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148.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0.5百萬元增加約237.3%，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維護及改善現有校舍、建造新校舍及收購教育用地產生的成本。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893.0百萬元，較2020年8月31日約人民幣876.3百萬元增加約1.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比率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與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899.4百萬元(2020年8月31日：人民幣882.6百萬元)，借款約人民幣2,320.4百萬元(2020年8月31日：人民幣1,767.9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的債務比率(以借款佔總資產的百分比表示)為36.7%(2020年8月31日：35.0%)。

外匯風險管理

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而言，主要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並有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已將收取華立技師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學院的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重大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概覽

我們是華南領先的大型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集團，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課程。於2021年8月31日，我們三所學校(即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共有46,669名在校學生。

我們的學校提供多個應用科學領域的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旨在使學生獲取於特定職業和行業求職及發展事業必要的知識基礎、專業技能和職業認證。於2021年8月31日，我們提供37個本科課程、37個大專課程及30個職業課程。

增長策略

我們致力於維持並鞏固在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及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領先地位。

我們繼續按需求投資現有學校，以升級學校設施，容納更多學生，提升其教育體驗。根據《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預期高等教育的就讀學生人數繼續上升，並於2025年達至60.0%。為響應十四五規劃，我們已擴大大學校經營規模並逐步增加學校招生人數。具體而言，我們(i)已透過在廣東省增城市建設額外樓宇及在廣東省江門市建設一個新校區，擴建華立學院；(ii)已透過在廣東省增城市及雲浮市建設額外樓宇，擴建華立職業學院；(iii)已透過在廣東省江門市建設一個新校區，用於申辦一所新的專科學校，以提供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並授出教育部認可的大專文憑。透過擴大大學校規模，我們將能招收更多學生。

我們繼續透過優化定價策略而提高盈利能力。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提高了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若干課程的學費。過往，我們的學費維持在我們認為與同行相比具競爭力的水平，以吸引更多學生，藉此增加就讀學生人數及市場份額。隨著我們因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而聲名遠揚，我們認為，我們具備有利條件，可優化定價而不損害聲譽及吸引和留住學生的能力。

就讀學生人數

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三所學校共有46,669名在校學生⁽¹⁾，包括華立學院18,307名學生、華立職業學院18,822名學生及華立技師學院9,540名學生。

學校	於2021年 8月31日	於2020年 8月31日	變動	百分比變動
華立學院	18,307	17,765	542	3.1%
華立職業學院	18,822	17,581	1,241	7.1%
增城校區	14,596 ⁽²⁾⁽³⁾	16,531 ⁽⁴⁾	(1,935)	(11.7%)
雲浮校區	4,226	1,050	3,176	302.5%
華立技師學院	9,540	7,968	1,572	19.7%
增城校區	7,827	6,837	990	14.5%
雲浮校區	1,713	1,131	582	51.5%
總計	46,669	43,314	3,355	7.7%

附註：

- 1) 其中有1,367名華立技師學院的學生亦於華立職業學院修讀大專課程(「持續進修項目」)，該等學生通過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並達到其他相關要求後，即可獲華立職業學院頒授的大專文憑。每名參加持續進修項目的學生需另交人民幣3,000元學費予華立職業學院。為反映實際業務情況，華立技師學院中同時參加持續進修項目的學生人數計入華立職業學院的學生人數，參加持續進修項目而另交的學費收入全部計入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的學費收入。
- 2) 包括1,294名學生，該等學生為已通過華立職業學院自主設計的考試而根據國家高等職業教育擴招政策招收的社會人員。每名學生每學年須向華立職業學院繳納學費人民幣8,000元，主要通過網上進修，畢業後可獲得華立職業學院頒發的大專文憑。
- 3) 包括華立技師學院同時就讀持續進修項目的1,367名學生。
- 4) 包括華立技師學院同時就讀持續進修項目的3,225名學生。

學費及寄宿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學校錄得收益增長，與業務及就讀學生人數擴張一致。收益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1.7百萬元。本集團一般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等費用。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學費仍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92.2%。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本集團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產生的收益金額：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學費				
華立學院	462,431	416,456	45,975	11.0%
華立職業學院	248,177	223,196	24,981	11.2%
華立技師學院	102,716	93,069	9,647	10.4%
	<u>813,324</u>	<u>732,721</u>	80,603	11.0%
寄宿費				
華立學院	29,128	13,798	15,330	111.1%
華立職業學院	26,589	9,972	16,617	166.6%
華立技師學院	12,615	4,990	7,625	152.8%
	<u>68,332</u>	<u>28,760</u>	39,572	137.6%
總收益	<u><u>881,656</u></u>	<u><u>761,481</u></u>	120,175	15.8%

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就讀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各學校各財政年度的就讀學生人數及每名學生平均學費的資料：

學校	就讀學生人數 學年 ⁽¹⁾		每名學生平均學費 ⁽²⁾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2021	2019/2020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華立學院	18,307	17,765	25,260	23,442
華立職業學院	18,822	17,581	13,185	12,695
— 增城校區	14,596	16,531	—	—
— 雲浮校區	4,226	1,050	—	—
華立技師學院	9,540	7,968	10,767	11,680
— 增城校區	7,827	6,837	—	—
— 雲浮校區	1,713	1,131	—	—
總計	<u><u>46,669</u></u>	<u><u>43,314</u></u>	17,428	16,916

附註：

- 1) 除本公告中另有指明者外，我們呈列各學年截至8月31日的業務經營數據。
- 2) 平均學費等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學費收益除以相應學年的就讀學生人數。

下表載列2019/2020及2020/2021學年我們學校的學費水平：

學校	學年學費水平 ⁽¹⁾	
	2020/2021 (人民幣元)	2019/2020 (人民幣元)
華立學院		
四至五年制本科課程 ⁽²⁾	28,800–32,800	25,500–29,500
國際課程	36,800	33,500
雙語課程	31,800	27,500
華立職業學院		
三年制大專課程	9,880–17,880	14,800–17,800
— 增城校區	15,880–17,880	14,800–17,800
— 雲浮校區	9,880	14,800–17,800
國際課程	25,880–30,880	23,000–28,000
雙語課程	17,880	15,800–16,800
華立技師學院		
三年制職業課程 ⁽³⁾	6,300–12,300	6,000–12,800
— 增城校區	8,800–12,300	8,800–12,800
— 雲浮校區	6,300–7,500	6,000–7,500

附註：

- (1) 上述所示我們所有學校的學費水平僅適用於相應學年招收的學生。
- (2) 華立學院通常提供四年制本科課程，建築專業提供五年制本科課程。
- (3) 華立技師學院通常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並為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生提供兩年制、四年制及五年制課程，以獲取華立技師學院各種技師文憑。此外，我們向華立技師學院的學生提供雙文憑課程，該等學生可於華立職業學院學習大專課程，通過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並達到其他相關要求後，即可獲華立職業學院頒授大專文憑。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的寄宿費水平介乎每學年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6,000元不等，視乎每個房間的地點、面積及容納的學生人數而定。尤其是，我們自2020/2021學年起提供部分單間公寓，其寄宿費水平介乎每學年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6,000元。

學校使用率

學校使用率按特定學年的寄宿學生人數除以同一學年的學校可容納人數計算。各校區的學校可容納人數按學生宿舍可用床位數計算。下表載列2019/2020及2020/2021學年我們學校的學校使用率：

	學年	
	2020/2021	2019/2020
增城校區		
學校可容納人數	30,079	29,203
學校使用率	92.7%	93.0%
雲浮校區		
學校可容納人數	8,000	8,000
學校使用率	65.3%	24.5%

華立學院轉設

於2021年5月，經廣東省高等學校設置評議委員會正式批准，華立學院轉設為獨立設置的民辦普通本科學校（「轉設」），並由「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重新命名為「廣州華立學院」。轉設後，華立學院預計將進一步釋放學生增長潛力及增加就讀學生人數。應付廣東工業大學管理費亦將自2022年財政年度起逐步減少，從而減少本集團的成本，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及2021年7月21日的公告。本集團認為轉設後將迎來重大發展機遇，並對未來發展帶來積極影響。

報告期間獲得的獎項及認可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三所學校獲得了眾多獎項及認可，表彰我們提供的教育品質及我們傑出的經營成就。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獎組織	獲獎實體
2020年9月	IPO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本公司
2020年9月	廣東民辦教育四十周年 突出貢獻機構	廣東省民辦教育協會	華立職業學院
2020年9月	廣東民辦教育四十周年 突出貢獻機構	廣東省民辦教育協會	華立技師學院
2020年12月	副主席單位	廣東民辦高校科協聯盟	華立職業學院
2021年1月	2020年度廣東省職業能力 建設先進單位	廣東省職業能力建設協會	華立技師學院

展望

為繼續加強本集團作為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集團的地位，本集團計劃採取以下行動：

內生增長

(i) 發展新校區

本集團將透過拓展現有學校的業務營運增加就讀人數，進一步推進內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按需求投資現有學校，完善及添置學校設施，提升辦學質量，擴大學院招生規模。

江門濱海校區：受益於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學率的政策利好，以及廣東省龐大人口流入，未來高等教育新招生人數將有更大的增長空間。本集團與江門市新會區政府簽訂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最多1,258畝用地，用作華立學院新校區，預計校區可容納25,000名學生。截至2021年8月底，第一期校區已建成，並於2021年9月投入使用，預期可容納4,000名學生。

江門崖門校區：華立技師學院江門新校區正按進度進行工程建造。第一期可容納6,000名學生，正在建設當中，預期於2022年8月底前竣工。新校區預期於2022年9月投入使用。

隨著江門濱海新校區及江門崖門新校區的相繼投入使用，未來本集團於粵港澳大灣區核心區域合共有四個校區，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學生容量。

(ii) 職業培訓戰略部署

本集團持續與行業領先專業機構進行培訓合作，於報告期間內開展高增長與高毛利率的職業教育業務，其將會成為本集團新的收入增長點，本集團預計此板塊的收入自2021財年開始未來將會帶來比較可觀的增長。目前已順利開展如計算機輔助設計工程師認證證書、建築信息建模技能等級考試證書、國際註冊會計師、數控銑工及電工等培訓課程。

(iii) 進一步優化學費及住宿費定價

本集團已於2020/2021學年適當上調各學院學費及住宿費標準，以反映市場需求變化、營運成本增加及專業及課程設置調整。本集團相信其領先地位、良好聲譽以及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學服務，可讓其進一步上調學費及住宿費，同時繼續維持本集團院校市場競爭力。

透過外延併購拓展本集團學校網絡覆蓋

除了穩健的內生增長，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合適的併購標的，以拓展本集團的學校網絡覆蓋。本集團將於民辦普通本科院校、獨立學院及具可觀增長潛力的普通專科院校探索收購機會。

就地區覆蓋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擴大廣東省內的學校網絡及鞏固其於珠江三角洲的領先地位，同時探索於中國經濟較發達、人口規模大、毛入學率相對較低以及生源較多的地區的優質目標。

憑藉本集團於教育的運營歷史、品牌聲譽、教育服務素質、學生就業及校企合作資源的戰略優勢，我們將努力合併民辦教育資源，擴大市場份額，同時不斷提升學校教育素質，為學生提供更優質的教育服務。

綜合而言，本集團致力維持並鞏固在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及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領先地位，不斷通過拓展現有學校的業務營運穩步增加學生人數，並進一步擴展國內外學校網絡。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已就上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3.26港元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股份。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946.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0.9百萬元)。

下表載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概要：

用途	%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1年 8月31日 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1年 8月31日 未動用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 時間表
增建華立學院及 華立職業學院的樓宇 以擴大現有學校 在廣東省江門市	53.0%	451.0	(451.0)	—	—
新建專科學校	37.0%	314.8	(185.0)	129.8	2021-2022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85.1	(75.1)	10.0	2021-2022
總計	100.0%	850.9	(711.1)	139.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招聘

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以及其他適用的省級和地方勞動法律法規。我們禁止因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或殘疾而歧視員工，以確保所有人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及前景。

我們根據現有就讀學生人數規模及每學年初新招收學生人數招聘教師。我們主要尋求招聘(i)具有淵博的理論及實踐知識，並持有必要的學歷和專業資格(即文憑和專業證書)的高素質且經驗豐富的教師；及(ii)具有相關行業工作經驗的教師。我們亦邀請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實體的行業專家作為我們學校的兼職教師舉行講座或授課。

我們的學校根據員工手冊及教師招聘政策開展招聘工作，並不斷改進和完善招聘流程。我們通過參加人才招聘會和行業會議而積極接觸人才，並鼓勵員工利用社交媒體推薦人才加入我們。此外，我們向教師提供持續培訓，令其緊跟市場需求變化、新的教學理論及／或方法、不斷變化的教學及測試標準。

薪酬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有2,157名僱員（於2020年8月31日：1,640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參考個人資歷、經驗及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現行市場標準及我們的薪酬政策釐定。

我們學校的薪酬政策在中國法律指導下制定，基於行業特點以及多項市場因素。我們學校的職工代表大會、校長辦公室及董事會共同批准員工的薪酬範圍。我們的學校根據職能（教師及行政人員）及職位釐定各自的薪酬標準。我們的學校向高級管理層及頂尖人才（如董事、院長／系主任、行政主管及教授）支付固定年薪。我們的學校在相關國家、省級和市級政策指導下參加社會保險計劃（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並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02港元（「末期股息」），按於本公告日期的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金額為60,240,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1月21日舉行。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有關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至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2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位於上述地址的香港證券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的適用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即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的原則。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強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商業夥伴的信心至關重要，並符合董事會為股東創造價值的追求。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適應業務的開展及增長，且不時檢討有關常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的行為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的證券交易。經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整個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未獲悉本集團相關僱員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綜合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麗娟女士，M.H.，J.P.(主席)、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以及本集團經營和內部控制的效率及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發佈有關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本初步業績公告中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的鑒證，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liuniversity.com)刊載。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相同網站刊發。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881,656	761,481
銷售成本	6	(411,143)	(308,902)
毛利		470,513	452,579
銷售開支	6	(26,066)	(15,527)
行政開支	6	(103,200)	(99,105)
其他收入	4	35,120	19,620
其他虧損淨額	5	(151,928)	(3,273)
經營利潤		224,439	354,294
財務收入		8,735	8,332
財務開支		(63,543)	(51,692)
財務開支淨額	7	(54,808)	(43,360)
所得稅前利潤		169,631	310,934
所得稅開支	8	(26,172)	(4,265)
年內利潤		143,459	306,669
其他綜合收益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因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相應使用權資產			
轉入投資物業而產生的重估收益(已扣稅)			
		2,408	—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已扣稅)		2,408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45,867	306,669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45,867	306,6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基本及攤薄	9	0.120	0.270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8月31日

	附註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438,565	1,060,5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8,910	2,805,085
投資物業		179,400	135,000
無形資產		21,609	12,404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	6,353
預付款項		37,387	133,116
		<u>5,385,871</u>	<u>4,152,46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482	1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526	12,5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900	16,766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6,450	—
受限制現金		12,246	11,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0,752	865,062
		<u>943,356</u>	<u>905,742</u>
總資產		<u><u>6,329,227</u></u>	<u><u>5,058,206</u></u>
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652,296	789,576
法定盈餘儲備		125,568	123,186
其他儲備		338,526	336,118
保留盈利		1,569,015	1,427,938
		<u>2,685,405</u>	<u>2,676,818</u>

		於8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96,850	1,622,7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17,369	7,1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50,86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832	36,461
		<u>2,408,915</u>	<u>1,666,33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77,189	270,6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45,415	21,251
合約負債		567,766	271,77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748	6,200
借款		223,535	145,217
遞延收益		254	—
		<u>1,234,907</u>	<u>715,055</u>
總負債		<u>3,643,822</u>	<u>2,381,38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329,227</u>	<u>5,058,20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包括教學服務及學生住宿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HL-Diamond Limited(「**HL-Diamond**」)。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張智峰先生(「**擁有人**」)，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11月2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019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的爆發為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增添了不確定性。新冠肺炎可能影響教育行業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自新冠肺炎爆發以來，本集團持續關注新冠肺炎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新冠肺炎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事件

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轉設

於2021年1月28日，廣東工業大學、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華立投資」）（為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的聯合舉辦人）及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華立學院」）訂立《華立學院轉設過渡期合作協議》（「過渡期合作協議」），該協議載列有關華立學院由民辦獨立學院轉設為中國獨立設置的民辦普通本科高校（「華立學院轉設」）過渡期內華立學院管理的若干安排。根據過渡期合作協議，華立投資及華立學院已同意向廣東工業大學支付一次性補償費人民幣160,000,000元，以感謝其多年來為華立學院發展作出的貢獻。一次性補償費將分三期結算，其中人民幣53,340,000元、人民幣53,330,000元及人民幣53,330,000元分別須於2021年10月31日、2022年10月31日及2023年10月31日前支付。過渡期合作協議於2021年5月31日（為華立學院轉設完成並獲中國教育部（「教育部」）批准之日）生效，並將於以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名義招收的學生畢業後到期。

華立學院轉設完成後，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將其正式名稱變更為廣州華立學院（「華立學院」）。根據過渡期合作協議及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的權利及義務由廣州華立學院依法承擔。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該等政策已對所有呈列年份貫徹應用，另有註明者除外。合併財務報表涉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

2.1 編製基準

(i)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已收回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91,551,000元，有關12個月內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000,000元。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的總借款為人民幣2,320,385,000元，人民幣225,747,000元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利息人民幣100,514,000元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計提及支付，而本集團於同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80,752,000元。

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已制定多項措施，以改善財務狀況及緩解流動資金壓力。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長期銀行信貸共人民幣666,527,000元。管理層認為，該銀行信貸足以用作本集團自2021年8月31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此外，管理層已基於(i)本集團將持續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及(ii)可持續取得銀行信貸，而編製涵蓋自2021年8月31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

董事已審閱現金流量預測，並已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的基準與假設。經計及本集團未來經營表現與預期未來經營現金流入以及可持續取得銀行信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支持營運並履行自2021年8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i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iii) 歷史成本慣例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iv)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本集團已就2020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年度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 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租賃 — 新冠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上文所列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計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 (b) 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未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強制應用，且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計不會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及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 合併會計處理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合併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2022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的年度改進 (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時呈列財務報表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資	待定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配套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其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

各學校資料乃分開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每所學校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提供的服務及客戶類型均相似，所處監管環境亦相似，故將彼等的分部資料作為單一可呈報分部進行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合併綜合收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毛利評估可呈報分部的表現。並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供審閱。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85%的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所有收益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及客戶，並無編製地區分部分分析。

截至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段確認		
— 學費	813,324	732,721
— 寄宿費	68,332	28,760
	<u>881,656</u>	<u>761,481</u>

學費及寄宿費於各學年按比例確認。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4 其他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11,199	7,522
政府補貼	7,819	11,789
圖書銷售收入	7,213	—
培訓服務收入	4,555	—
來自關聯方的服務收入	2,330	—
校企合作項目服務收入	1,101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903	309
	<u>35,120</u>	<u>19,620</u>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華立學院轉設補償費(附註a)	(150,849)	—
匯兌虧損淨額	(18,242)	(5,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3)	(2,20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4,561	2,800
其他	2,675	1,625
	<u>(151,928)</u>	<u>(3,273)</u>

- (a) 根據附註1所披露的過渡期合作協議，華立投資及華立學院已同意分三期向廣東工業大學支付一次性補償費，共計人民幣1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3,340,000元、人民幣53,330,000元及人民幣53,330,000元分別須於2021年10月31日、2022年10月31日及2023年10月31日前支付。因此，補償費透過使用實際年利率4.75%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按公平值人民幣150,849,000元確認。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90,301	151,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610	76,815
管理費(附註a)	78,441	70,7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041	32,914
學校消耗品	31,522	8,407
物業管理費	28,200	6,041
公用服務開支	21,903	11,319
營銷開支	21,596	11,744
差旅及接待開支	10,782	10,548
辦公室開支	10,258	8,408
租金支出	7,582	864
無形資產攤銷	4,887	1,793
維護費	3,433	2,77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849	3,186
其他稅項	1,207	1,220
培訓費	1,094	1,026
上市開支	—	12,453
其他開支	13,703	11,651
	<u>540,409</u>	<u>423,534</u>
總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540,409	423,534

- (a) 華立學院(一間集團實體)與華立學院的聯合舉辦者廣東工業大學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每學年向廣東工業大學支付華立學院協議覆蓋的學生學費收入的17%作為管理費。本集團預計，在過渡期合作協議完成前，該協議將繼續可執行。

7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8,735	8,332
財務開支：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86,701)	(67,210)
—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0,222)	—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附註a)	34,539	31,414
— 應付華立學院轉設補償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	(1,15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	—	(15,896)
	<u>(63,543)</u>	<u>(51,692)</u>
財務開支淨額	<u>(54,808)</u>	<u>(43,360)</u>

- (a) 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所使用的資本化率為年內適用於該實體建設借款的利率。截至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率分別為4.75%及5.38%。

8 所得稅開支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及其直接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免繳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在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的本集團實體(「中國實體」)的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均可享受稅務優惠。實施條例規定，倘民辦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而國務院下屬相關部門或會推行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的稅務優惠及相關政策。儘管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當局並無另外推行政策、法規及規則，惟根據交予相關稅務當局的過往報稅單，本集團學校自成立以來一直享受稅務優惠。

管理層認為，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地方稅務局不會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並無就期內中國營運實體提供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少數民族自治區註冊的全資附屬公司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其中，根據西藏自治區的相關稅務法規，西藏華立的稅率為15%，根據乳源瑤族自治縣的相關稅務優惠政策，廣東華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東華荔科技有限公司、廣東華獅教育輔助服務有限公司及廣東盛荔科技有限公司的稅率亦為1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訂有稅收協定，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期間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d)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在美國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美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的當期稅項	19,604	2,493
遞延所得稅	4,424	1,772
遞延預扣稅	2,144	—
	<u>26,172</u>	<u>4,265</u>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43,459	306,66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00,000</u>	<u>1,134,000</u>
每股基本盈利(以人民幣元表示)	<u>0.120</u>	<u>0.270</u>

(b) 攤薄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26元的 末期股息(2020年：無)(附註(a))	75,120	—
已宣派及支付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18元的 特別股息(2020年：無)(附註(b))	62,160	—
已宣派及支付每股普通股零的中期股息 (2020年：人民幣0.051元)(附註(c))	—	61,620
	<u>137,280</u>	<u>61,620</u>
已計提撥備或支付的股息總額	<u>137,280</u>	<u>61,620</u>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內，股息以本公司股份溢價分派並以現金支付(2020年：以現金支付)。

- (a)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26元(合共約人民幣75,120,000元)的末期股息已於2021年1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並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
- (b)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18元(合共約人民幣62,120,000元)的特別股息已由董事會於2021年7月21日宣派，截至2021年8月31日尚未支付。
- (c)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1元(合共約人民幣61,620,000元)的中期股息已於2020年4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宣派，並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
- (d) 報告年度末尚未確認的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11元 (2020年：人民幣0.0626元)	<u>49,320</u>	<u>75,120</u>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11元(股息總額為人民幣49,320,000元)將於2022年1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授予學生的學費減免政府補貼	3,792	—
— 應收學生的學費	3,677	1,702
— 應收學生的寄宿費	129	79
	<u>7,598</u>	<u>1,781</u>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2,400	7,139
— 應收校園後勤服務提供商的公用事業開支	2,387	1,143
— 應收金融機構的學費	1,045	763
— 應收利息	204	216
— 其他	2,892	1,477
	<u>8,928</u>	<u>10,738</u>
	<u>16,526</u>	<u>12,519</u>

於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7,132	1,677
1至2年	466	104
	<u>7,598</u>	<u>1,781</u>

除於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310,000元(2020年：人民幣216,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外，於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抵押品作為擔保。

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程度，鑑於與彼等的過往合作及前瞻性資料，認為該等款項的預期信貸風險極低。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結餘的損失撥備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作出撥備。

於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及購買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228,008	139,320
應付華立學院轉設補償款項(附註1)	152,008	—
管理費應付款項(附註(a))	78,441	70,772
應付股息	62,160	—
已收學生的雜費(附註(b))	20,714	21,146
應付學生的政府補貼	17,792	18,796
應付僱員福利	12,448	9,517
物業管理服務應付款項	7,916	299
應付利息	4,978	3,828
應付網絡及通訊費用	3,280	2,585
其他應付稅項	1,664	1,290
應付核數師酬金	1,620	2,800
其他	3,529	7,404
	594,558	277,757
減：非當期部分(附註(d))		
建設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118,701)	(7,141)
應付華立學院轉設補償款項	(98,668)	—
	377,189	270,6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當期	45,415	21,251
— 非當期	50,864	—
	96,279	21,251

(a) 於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管理費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u>78,441</u>	<u>70,772</u>

(b) 有關款項指已收學生的雜費，將由本集團代學生支付。

(c) 於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當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與當期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是到期時間較短。

(d) 於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非當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與非當期應付關聯方款項初步以公平值按本集團可獲得的貼現率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釋義

「學年」	指	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個曆年9月1日開始，到下一個曆年8月31日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西藏華立、華立投資、中國運營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於2017年11月27日及2018年8月30日補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提及中國時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6)
「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實體(詳見招股章程中「結構性合約」一節)，包括華立投資、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各為一家「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指張先生、Trust Co及華立教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登記股東、西藏華立及華立投資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登記股東、華立投資、中國運營實體及西藏華立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及2018年8月30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西藏華立、華立投資及中國運營實體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於2018年8月30日補充)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華立學院」	指	廣州華立學院(前稱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於2006年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獨立學院，並於2021年5月經教育部正式批准轉設為獨立設置的民辦普通本科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華立教育」	指	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rust Co全資擁有
「香港華立教育」	指	香港華立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立投資」	指	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各中國運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於1999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入賬實體
「華立地產」	指	廣東華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持有99%，由獨立第三方持有1%，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華立盛榮」	指	廣州華立盛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華立教育全資擁有
「華立技師學院」	指	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於2003年8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職業學校，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學校舉辦者權益，為本公司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華立職業學院」	指	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於2005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學歷高等教育機構，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學校舉辦者權益，為本公司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華立園科技」	指	廣東華立園科技有限公司，於2004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持有99%，由華立地產持有1%，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實施條例」	指	國務院於2021年4月7日發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1月25日，為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主板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張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張智峰先生
「畝」	指	中國城鎮土地面積單位，一畝等於約666.67平方米
「中國運營實體」	指	本公司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即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華立投資的唯一股東張先生
「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	指	華立投資、登記股東及西藏華立以西藏華立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9日的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於2018年8月30日補充)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學校董事」	指	華立投資向各中國運營實體提名的董事
「學校董事授權書」	指	各學校董事於2017年3月23日以西藏華立為受益人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於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28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10月10日及2020年1月17日補充)
「學校舉辦者」	指	資助或於教育機構持有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學校舉辦者及學校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華立投資、學校董事及西藏華立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學校舉辦者及學校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於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28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10月10日及2020年7月20日補充)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指	華立投資以西藏華立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華南」	指	中國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
「配偶承諾」	指	登記股東的配偶簽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配偶承諾(於2018年8月30日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學校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學校董事授權書、配偶承諾、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的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Trust Co」	指	Huali-Diamond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間接控制以持有華立教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西藏華立」	指	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華立盛榮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報告所述中國實體(包括學校)、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僅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21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張裕德先生及鄒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M.H.*，*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